《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181. 擱置或禁制進行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在清盤呈請提出後及在清盤令作出前的任何時候,公司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 ——

- (a) 在有針對公司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待決的情況下,可向 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待決所在的法院申請擱置在該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 (b) 在有針對公司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外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待決的情況下,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禁制在該訴訟或法律程序中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而有申請如此向某法院提出,該法院可據此而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擱置或禁制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法律程序。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33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226 U.K.]